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閱覽。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0,834	58,923
銷售成本		<u>(160,661)</u>	<u>(47,072)</u>
毛利		10,173	11,851
其他收入	5	2,892	6,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2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4	740	(1,243)
行政開支		(13,513)	(13,456)
財務成本		<u>(396)</u>	<u>(397)</u>
除稅前溢利		838	2,4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62)</u>	<u>62</u>
期內溢利	7	476	2,4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	(3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12</u></u>	<u><u>2,100</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4	3,827
非控股權益		<u>162</u>	<u>(1,345)</u>
		<u><u>476</u></u>	<u><u>2,482</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	3,445
非控股權益		<u>162</u>	<u>(1,345)</u>
		<u><u>712</u></u>	<u><u>2,100</u></u>
		澳門幣仙	澳門幣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0.05</u></u>	<u><u>0.64</u></u>
— 攤薄		<u><u>0.05</u></u>	<u><u>0.6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585	35,409
使用權資產	10	1,388	1,766
無形資產		1,967	2,292
商譽	11	1,4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91	11,585
其他金融資產		32,330	31,968
		<u>85,923</u>	<u>83,0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195	44,842
合約資產	13	19,025	62,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343	72,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129	44,581
		<u>237,692</u>	<u>223,6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5,106	91,042
應付稅項		1,437	978
租賃負債		793	770
銀行借款		10,051	17,855
		<u>127,387</u>	<u>110,6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305</u>	<u>112,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228</u>	<u>196,0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7	1,109
遞延稅項負債		476	573
		<u>1,183</u>	<u>1,682</u>
淨資產		<u><u>195,045</u></u>	<u><u>194,333</u></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189	6,189
儲備		<u>206,004</u>	<u>205,4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2,193</u>	211,643
非控股權益		<u>(17,148)</u>	<u>(17,310)</u>
總權益		<u><u>195,045</u></u>	<u><u>194,33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以及銷售建築材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及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會計政策額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裝修工程的建設合約及銷售建築材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u>167,117</u>	<u>58,923</u>
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建築材料收益	<u>3,717</u>	<u>—</u>
總計	<u>170,834</u>	<u>58,923</u>

裝修工程指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裝修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至兩年)。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與附註4所披露的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域資料相同。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裝修工程	<u>114,280</u>	<u>90,998</u>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就提供裝修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就銷售建築材料而言，由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的相關資料。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經過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有三個經營分部，即(i)裝修工程，(ii)結構工程及(iii)空氣淨化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管理層已變更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的呈報方式，並更新分部報告以符合該變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分部披露的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各項業務的發展階段及財務表現，且更能配合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最新的建築服務的可呈報分部現包括前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發展，並動態調整資源分配及策略。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唯一可呈報分部為建築服務。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銷售建築材料及銷售空氣淨化業務／系統，其中銷售空氣淨化業務／系統於過往年度作為獨立分部呈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該等分部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分部被歸類為「其他」。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作重新呈列，以與本期的呈列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該等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u>167,117</u>	<u>3,717</u>	<u>170,834</u>
分部業績	<u>9,865</u>	<u>308</u>	10,1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8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740
行政開支			(13,513)
財務成本			<u>(396)</u>
除稅前溢利			<u>83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u>58,923</u>	<u>—</u>	<u>58,923</u>
分部業績	<u>12,061</u>	<u>(210)</u>	11,85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6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1,243)
行政開支			(13,456)
財務成本			<u>(397)</u>
除稅前溢利			<u>2,42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	134,297	33,563	34,459	35,152
香港	36,537	25,360	2,914	2,47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	2,029	1,838
	<u>170,834</u>	<u>58,923</u>	<u>39,402</u>	<u>39,46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64	3,973
補償收入(附註)	—	2,271
其他	328	421
	<u>2,892</u>	<u>6,665</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有關建築工程之保險索賠確認補償收入澳門幣2,2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5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
	<u>(459)</u>	<u>(36)</u>
遞延稅項抵免	<u>97</u>	<u>9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62)</u>	<u>62</u>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裝修工程合約成本(附註)	157,252	46,8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澳門幣零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澳門幣210,000元)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6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	34
無形資產攤銷	389	393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66	750

附註：合約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提供裝修工程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澳門幣40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自各報告期末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4	3,827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600,000	6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600,000	600,143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全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澳門幣1,9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澳門幣1,9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商譽

澳門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購入 1,4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55,332	25,103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5,350	7,776
應收代價	—	2,06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11,513</u>	<u>9,9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72,195</u></u>	<u><u>44,842</u></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493,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1,68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1,633,000元))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晉盈」)前股東持有的本金為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3,63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2,304,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49,989	932
31至60天	3,274	14,862
61至90天	—	6,407
90天以上	2,069	2,902
	<u>55,332</u>	<u>25,103</u>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u>19,025</u>	<u>62,06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澳門幣13,07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3,467,000元)。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2	1,335
其他應收款項	(2)	—
合約資產	(847)	13
其他金融資產	(3)	(105)
	<hr/>	<hr/>
總計	(740)	1,2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釐定輸入值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澳門幣31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694,000元)，其中概無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5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撥回減值撥備澳門幣1,05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幣451,000元)，其中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計提撥回澳門幣9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60天)。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5,450	26,117
應付保固金	31,796	25,443
應計合約成本	27,849	29,595
虧損性合約撥備	1,088	1,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3	8,394
	<u>115,106</u>	<u>91,04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5,106</u>	<u>91,042</u>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41,232	22,226
60天以上	4,218	3,891
	<u>45,450</u>	<u>26,117</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後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3,1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u>	<u>6,1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挑戰。然而，博彩及旅遊業展現韌性，帶動澳門經濟呈現復甦跡象。市場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澳門博彩總收益同比增加4%至1,153億港元（「港元」），入境遊客達19.2百萬人，同比上升15%，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旅客同比上升19%所致。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實現收益增長。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170.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111.9百萬元或約190.0%。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執行裝修工程項目及拓展建築材料商貿。

本集團的核心建築服務分部持續為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澳門幣167.1百萬元，佔總收益97.8%。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予13項新裝修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項正在進行的裝修工程項目（含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或大部分已完成但有待落實或達成最終結算的項目）。

期內，本集團一項重大進展為成功開展建築材料商貿業務，該業務貢獻收益澳門幣3.7百萬元。此新業務板塊標誌著本集團在戰略多元化方面所作的努力，並有助於我們把握大灣區市場對優質建築材料日益增加的需求。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澳門幣10.2百萬元，毛利率為6.0%。毛利率低於去年的20.1%，主要由於完成若干低毛利率項目及後加訂單所致。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香港公司，該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是項收購於期內完成，標誌著我們進軍金融服務板塊及為我們業務多元化策略的重要里程碑。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主要由區域經濟的若干正面發展及我們的戰略業務舉措支撐。隨著旅客人次增加，澳門經濟持續呈現復甦跡象。澳門主要綜合度假村運營商持續投資於物業升級及新開發項目。例如，主要綜合度假

村運營商正推進新一期開發項目，目標於未來數年完工。該等持續及規劃中的開發項目為本集團創造穩健的潛在建築及裝修工程機會。博彩承批公司承諾於未來十年進行的大額非博彩投資，亦為建築服務供應商帶來可觀的發展機遇。

建築材料商貿業務帶來增長機遇。我們計劃憑藉本集團於建築業的廣泛網絡，於未來拓展該業務。將材料供應與我們的建築服務進行垂直整合，將可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整體項目利潤率。我們正在探索與聲譽良好之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可靠的供應鏈。

於收購證監會發牌公司後，我們正積極發展金融服務能力。第4類及第9類牌照使我們能夠提供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在香港蓬勃的金融服務市場開拓新收益來源。我們計劃建立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動該業務板塊發展。金融服務部門將憑藉我們的企業關係及市場專業知識，聚焦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

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增長，我們將繼續評估與現有業務互補的戰略性收購機會及合作關係，並拓展在澳門、香港、大灣區及亞太地區的市場版圖。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167,117	97.8	58,923	100
其他	3,717	2.2	—	—
總計	<u>170,834</u>	<u>100</u>	<u>58,923</u>	<u>100</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111.9百萬元或19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108.2百萬元或183.6%。該增加亦由於澳門建築材料銷售業務的擴展，較去年同期收益增加約澳門幣3.7百萬元或1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9,865	5.9	12,061	20.5
其他	308	8.3	(210)	—
總計	<u>10,173</u>	<u>6.0</u>	<u>11,851</u>	<u>20.1</u>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上年度相應期間減少約澳門幣1.7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1%減少14.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已完成的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減少約澳門幣2.2百萬元或14.6%。該負面影響由相比去年同期，在澳門銷售建築材料產生毛利約澳門幣0.3百萬元而略微抵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2.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6.7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保險索賠。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保險索賠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澳門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澳門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於回顧期間結算部分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因此減值虧損減少澳門幣約2.0百萬元或159.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基本與上年度相應期間持平，為約澳門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業務領域的增長被若干非核心業務逐步縮減所抵銷。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澳門幣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澳門幣2.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4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17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29百萬元主要與經營現金流入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債務除以總權益)為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主要是由於銀行透支減少約澳門幣7.8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澳門幣15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57.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9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約澳門幣3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5.1百萬元)的辦公室物業以及約澳門幣7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72.1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義務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2.9百萬元)作為對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注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2.7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透過進軍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將開拓新的收益來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開支。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重大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澳門市場新獲授予的裝修工程而增加的資源需求所致。本集團根據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1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8.8百萬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充分常規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減輕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 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商譽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招致罰款及／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 項目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波動；
- 我們依靠分包商幫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營運、盈利能力及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及保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由於中美及歐盟間的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披露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